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5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5
四、 资产情况.....	5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7
六、 负债情况.....	5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9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7
财务报表.....	6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公司、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四川路桥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成渝公司/四川成渝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蜀道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UDAO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DIG
法定代表人	张正红
注册资本（万元）	5,422,6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422,6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95
公司网址（如有）	www.shudaojt.com
电子信箱	64949062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大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电话	028-81209200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182328589@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四川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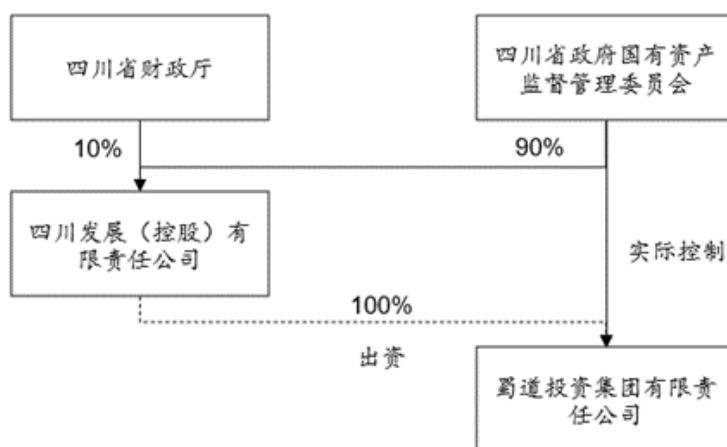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朱莉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就任	2025年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杨如刚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1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华杰	财务总监	离任	2025年1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刘大远	财务总监	就任	2025年1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2.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正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胜、丁应虎、朱莉、钟德盛、李小波、王静、陈浩文、杜义飞

发行人的监事：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成员为李小波、朱莉、陈浩文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大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省纪委监委驻蜀道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益斌、副总经理蒋永林、副总经理周凤岗、总工程师黄兵、副总经理孙立成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

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营业务情况

前期公司业务领域主要涵盖：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公路铁路投资运营、交通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相关多元化产业（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矿产及新材料投资、清洁能源投资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板块。其中，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相关多元化产业系公司核心主业，智慧交通、产融结合系公司培育主业。后续蜀道集团将主业优化调整为2个核心主业和1个培育主业，核心主业1为综合交通产业，业务单元包括高速公路和铁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工程设计咨询、运维服务、智慧交通、物流贸易衍生服务等六个板块。核心主业2为能源资源投资开发，业务单元包括矿业新材料投资开发、新型能源体系投资开发。培育主业为产融结合，业务单元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牌照，以及境内私募股权基金、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类金融牌照的运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路投资经营板块

交通运输业在国民经济中占领着基础和战略性的地位，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经过逐步改革发展，我国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行业格局日趋完善。公路是交通运输中的一个重要板块，在宏观经济增速下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形势下，公路板块的稳健性尤其凸显。

从收费公路通行费来看，据交通运输部公布数据显示，2011-2020年期间，除2020年下降18.00%外，其余年份收入均稳步增加，表现稳健。根据公安部统计，2022-2024年全国汽车保有量分别为3.19亿辆、3.36亿辆和3.53亿辆。汽车保有量水平稳步提升支撑高速公路独立稳健发展，未来仍有空间。

从公路客运和货运量来看，随着我国私家车保有量稳步提升及高铁网日益完善，直接替代了公路客运（主要为营运性长途汽车）出行选择，进而造成了营运性公路客运量逐步下滑的现象。公路货运总体呈现上涨态势，增幅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24年，公路货运量418.80亿吨，同比上升3.80%；公路货运周转量为7.68万亿吨公里，同比上升3.9%。

（2）铁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

中国铁路主要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国家铁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实施管理，地方铁路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合资铁路则由地方政府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合作建设。另外尚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总的来说，铁路建设属于由国有资本主导的垄断性经营。

①铁路运输生产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统计公报》，2024年度，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40.85亿人，比上年增加4亿人，增长10.9%；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15,776.35亿人公里，比上年增加1,059.23亿人公里，增长7.2%。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39.85亿吨，比上年增加0.74亿吨，增长1.9%。其中，集装箱发送量比上年增长12.6%。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32,580.63亿吨公里，与去年基本持平。

②铁路建设

中国铁路主要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国家铁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统一实施管理，地方铁路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合资铁路则由地方政府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合作建设。另外尚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总的来说，铁路建设属于由国有资本主导的垄断性经营。

2024 年度，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06 亿元，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457 公里。2024 年度，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 4.8 万公里。

（3）工程施工板块

公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完善综合运输体系的过程中举足轻重，基建“补短板”为当前行业主题，政策持续加码，目前中西部区域公路新增招标显著增多，公路建设正在加快进行。

公路方面，从公路投资占规划总投资比例来看，各省份这一比例普遍较高（35.00%以上），占比最高的为贵州省（69.74%），继而是河北省（57.50%）和重庆市（57.17%），西部地区公路投资占总投资比例整体高于东部和中部地区。从公路里程规划来看，全国各省在公路里程规划增量上差距很大，最大的甘肃省增量为最小的天津市增量的 73.70 倍，分地区统计显示中西部地区各省的增量普遍较高（1万公里以上）。

高速公路方面，从投资规划来看，规划投入最大的均位于西南地区，最小的均位于华北地区，高速公路规划投资占公路规划投资比例各省普遍达到了 40%以上，云南省更是达到了 87.84%，可见各省份对高速公路的重视程度较高。从高速公路里程规划来看，“十四五”期间高速公路规划增量在 2,000 公里以上的省份主要有四川省（2,860 公里）、广东省（2,012 公里）、云南省（4,000 公里以上）和甘肃省（2,000 公里），大部分省份的增量在 1,000 公里以下，增量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西南和华南地区。

各省在总投资进度上全面滞缓，但公路投资相对较快，其中西部地区投资进度落后于东部，与投资进度相对应，综合交通整体建设进程较慢，公路同样处于引领位置，其中中部地区在公路建设进程上要快于东部和西部。结合建设增量规划来看，西部地区在其短板（公路）上的前期投资进度不及中部和东部地区。总体来说，我国基建投资规划和增量规划都处于中速上升阶段，基建地位回升。

（4）大宗贸易板块

未来我国的政策仍然将会对部分重点行业的大宗贸易商品进行监督管理；其次是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灵活运用流动资金贷款、对外担保等方式，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加强银贸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进出口信用保险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等贸易融资规模；第三是鼓励企业流通转型升级，社会化协作水平提高，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流通先导功能充分发挥，供需实现有效对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现代流通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核心主业 1：公路 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606.35	483.58	20.25	52.16	662.23	520.54	21.39	57.78
核心主业 2：相关多元产业	532.15	509.06	4.34	45.78	462.73	442.03	4.47	40.37
培育主业 1：智慧交通	5.80	4.70	19.03	0.50	6.11	4.67	23.57	0.53
培育主业 2：产融结合	2.87	0.71	75.35	0.25	1.63	0.48	70.59	0.14
其他业务小计	15.31	5.74	62.53	1.32	13.51	4.09	69.75	1.18
合计	1,162.49	1,003.79	13.65	100.00	1,146.20	971.81	15.2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产融结合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2025 年 1-6 月，公司产融结合业务收入为 2.87 亿元，较 2024 年 1-6 月的 1.63 亿元增加 1.25 亿元，增长 76.48%；营业成本为 0.71 亿元，较 2024 年 1-6 月的 0.48 亿元增加 0.23 亿元，增长 47.92%；上述变动主要系保险经纪、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板块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2）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2025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成本为 5.74 亿元，较 2024 年 1-6 月的 4.09 亿元增加 1.65 亿元，增长 40.36%；上述变动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成本有所增加。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构建现代化交通产业体系为主攻方向，以“交通+”全产业链

生态圈建设为根本着力点，以改革创新为核心动力，加快打造交通主业优势更加突出，相关多元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质效大幅提升，公司现代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坚强有力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服务型世界一流企业。

到“十四五”末，实现“万千百”亿增长目标，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在“十三五”末基础上增长近万亿、超千亿、过百亿，力争资产总额超16000亿元，年营业收入超3000亿元，年利润总额超100亿元，世界500强排名进一步提升，3A信用评级企业至少7户，新增1-2户上市公司，高速公路、铁路运营及在建里程分别超12000公里、8000公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总额和营业收入较2022年底实现翻番。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方面：发行人合法占用国有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不存在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方面：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技能、劳动强度、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工资标准和年度工资增长幅度，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实际控制人有权对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3、机构方面：发行人自主决定管理机构的设置，不存在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原则但暂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认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都认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在相关权力

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一般关联交易，由经理层审批后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等作出了相关规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渝公司、川高公司、四川路桥分别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分别对各子公司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川交01/20川交投债01
3、债券代码	111100.SZ/2080385.IB
4、发行日	2020年11月25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EB
3、债券代码	137192.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9.6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EB
3、债券代码	137194.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1
3、债券代码	243164.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
3、债券代码	524376.SZ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Y1
3、债券代码	148642.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Y2
3、债券代码	148752.SZ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Y3
3、债券代码	148768.SZ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Y4
3、债券代码	148793.SZ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Y6
3、债券代码	148999.SZ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6
3、债券代码	24199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01
3、债券代码	242350.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Y1
3、债券代码	524198.SZ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03
3、债券代码	242933.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5
3、债券代码	24173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0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7
3、债券代码	24199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1
3、债券代码	241146.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4
3、债券代码	24173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4 年 10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02
3、债券代码	24288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5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2
3、债券代码	241557.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9 年 9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192.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的可交换公司债券。</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最后 6 个计息月度内，如果四川路桥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回售给发行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在本期债券最后 6 个计息月度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发行人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p> <p>赎回选择权： 在换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①在换股期内，标的股票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期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本期债券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p> <p>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p> <p>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p> <p>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披露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p>
---	---

	<p>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p> <p>选择权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 日止。</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3719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的可交换公司债券。</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最后 6 个计息月度内，如果四川路桥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回售给发行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在本期债券最后 6 个计息月度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发行人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p> <p>赎回选择权： 在换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①在换股期内，标的股票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期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本期债券的</p>

	<p>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p> <p>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p> <p>IA：指当期应计利息；</p> <p>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p> <p>i：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p> <p>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p> <p>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p> <p>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披露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p>
--	--

债券代码	524376.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p>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p>

	<p>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p> <p>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p> <p>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p> <p>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p> <p>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p> <p>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会计处理：</p> <p>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赎回选择权：</p> <p>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p>
--	---

	<p>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	--

债券代码	14864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p> <p>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p>

	<p>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p>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p>强制付息事件:</p> <p>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p> <p>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p>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p> <p>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p> <p>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p> <p>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会计处理:</p> <p>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赎回选择权:</p>
--	---

	<p>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	--

债券代码	14875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p>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p> <p>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p>

	<p>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

债券代码	148768.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p>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p> <p>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p>

	<p>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p> <p>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会计处理：</p> <p>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赎回选择权：</p> <p>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	---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	---

债券代码	148793.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p>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p>

	<p>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p> <p>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p>
--	---

	<p>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	--

债券代码	148999.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p>

	<p>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p>强制付息事件：</p> <p>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p> <p>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p>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p> <p>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p> <p>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p> <p>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会计处理：</p> <p>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赎回选择权：</p> <p>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p>
--	---

	<p>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	---

债券代码	524198.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p>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p> <p>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p> <p>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会计处理:</p>
---	---

	<p>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赎回选择权：</p> <p>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1100.SZ/2080385.IB
债券简称	20川交01/20川交投债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37192.SH
债券简称	24蜀道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37194.SH
债券简称	25蜀道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3164.SH
债券简称	25蜀道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524376.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4864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4875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48768.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48793.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48999.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1990.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2350.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524198.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2933.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1735.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1991.SH
------	-----------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1146.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1734.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2885.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1557.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7192.SH	24 蜀道 EB	是	可交换公司债券	20.00	-	-
137194.SH	25 蜀道 EB	是	可交换公司债券	30.00	-	-
243164.SH	25 蜀道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4.18	-
524376.SZ	25 蜀道 KY1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42350.SH	25 蜀道 01	是	不适用	20.00	-	-
524198.SZ	25 蜀道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00	-	-
242933.SH	25 蜀道 03	是	不适用	15.00	-	-
242885.SH	25 蜀道 02	是	不适用	13.00	-	-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内募集资金实	偿还息债务 (不含)	偿还公 司债券 金额	补充流 动资金 金额	用于固 定资产 投资项	用于股 权投 资、债	用于其 他用 途的金 额

		际使用 金额	公司债 券)金 额			目的金 额	权投资 或资产 收购的 金额	
137192. SH	24 蜀道 EB	19.99	19.99	-	-	-	-	-
137194. SH	25 蜀道 EB	29.99	29.99	-	-	-	-	-
243164. SH	25 蜀道 K1	15.82	15.82	-	-	-	-	-
242350. SH	25 蜀道 01	20.00	20.00	-	-	-	-	-
524198. SZ	25 蜀道 Y1	20.00	17.35	-	-	-	2.65	-
242933. SH	25 蜀道 03	15.00	15.00	-	-	-	-	-
242885. SH	25 蜀道 02	13.00	11.01	-	-	-	-	1.99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137192.SH	24 蜀道 EB	无	偿还 21 川铁投 MTN001、21 川铁投 MTN002、24 蜀道投资 MTN001、22 蜀道投资 MTN001、22 蜀道投资 MTN002、21 川铁投 MTN003、24 蜀道投资 MTN002 利息；偿还邮储银行、浦发银行、简阳农商行、建设银行、泸州银行、国开行、中信银行贷款本金；偿还国开行、工商银行、简阳农商行贷款利息
137194.SH	25 蜀道 EB	无	偿还 22 蜀道投资 MTN007、24 蜀道投资 SCP007 本金；偿还 24 蜀道投资 MTN008、22 蜀道投资 MTN007、24 蜀道投资 SCP005、24 蜀道投资 SCP007、21 川铁投 MTN005 利息；偿还农业银

			行、交银租赁、工商银行、国开基金、交通银行等贷款本金；偿还保险债权计划及交银租赁、工商银行等贷款利息
243164.SH	25 蜀道 K1	无	偿还国开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等贷款本金；偿还民生银行、简阳农商行等贷款利息
242350.SH	25 蜀道 01	无	偿还 22 蜀道投资 MTN002 本金
524198.SZ	25 蜀道 Y1	无	偿还工商银行、简阳农商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贷款本金
242933.SH	25 蜀道 03	无	偿还 24 蜀道投资 SCP005、24 蜀道投资 SCP007 本金
242885.SH	25 蜀道 02	无	偿还 22 蜀道投资 MTN007 本金；偿还招商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524198.SZ	25 蜀道 Y1	为实现集团内的清洁能源业务板块进行专业化整合，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蜀道集团向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公司对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后，有助于其增强资	因用于对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公司对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后，有助于其增强资	不适用	无

		司增资 2.65 亿元	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	--	-------------	------------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其他用途的具体情况
242885.SH	25 蜀道 02	用于高校科转基金出资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37192.SH	24 蜀道 EB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137194.SH	25 蜀道 EB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3164.SH	25 蜀道 K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低于 70% 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相关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相关有息债务及公司其他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35 0.SH	25 蜀 道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拟全部 用于生产性支 出，包括偿还债 务、补充流动资 金等	偿还公司 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52419 8.SZ	25 蜀 道 Y1	本期债券的募 集资金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用 于生产性支出，具 体包括补充流 动资金、偿还有 息负债、股权投 资或资产收购、项 目投资以及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 用途	偿还公司 有息债务、股 权投资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93 3.SH	25 蜀 道 03	本期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拟全部 用于生产性支 出，包括偿还债 务、补充流动资 金等	偿还公司 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88 5.SH	25 蜀 道 02	本期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拟全部 用于生产性支 出，包括偿还债 务、补充流动资 金以及基金出资 等	偿还公司 有息债务、基 金出资	是	不适用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1100.SZ/2080385.IB

债券简称	20川交01/20川交投债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 无。</p> <p>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p> <p>偿债保障措施： (1) 偿债计划；(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 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5) 聘请债权代理人；(6) 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37192.SH、137194.SH

债券简称	24蜀道EB、25蜀道E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 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p> <p>偿债计划： 无。</p> <p>偿债保障措施：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p>

	<p>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3164.SH、241990.SH、242350.SH、242933.SH、241735.SH、241991.SH、241146.SH、241734.SH、242885.SH、241557.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1、24 蜀道 06、25 蜀道 01、25 蜀道 03、24 蜀道 05、24 蜀道 07、24 蜀道 01、24 蜀道 04、25 蜀道 02、24 蜀道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 无。</p> <p>偿债计划： 无。</p> <p>偿债保障措施：</p> <p>(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p>

	<p>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524376.SZ、524198.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25 蜀道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 无。</p> <p>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年度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偿债保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2)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5) 严格的信息披露；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48642.SZ、148752.SZ、148768.SZ、148793.SZ、148999.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1、24 蜀道 Y2、24 蜀道 Y3、24 蜀道 Y4、24 蜀道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措施: 无。</p> <p>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年度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偿债保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2)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5) 严格的信息披露；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现金等	626.00	7.68	—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往来款等	368.10	9.07	—
其他应收款	相关借款及利息、往来款、代垫款项等	182.43	7.17	—
长期应收款	PPP项目款、融资租赁款等	311.45	-8.10	—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款	869.37	3.16	—
固定资产	公路及附属设施、铁路及附属设施等	3,693.20	-0.57	—
在建工程	在建高速公路、铁路等	1,216.45	9.34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4,835.65	7.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建高速公路、铁路等	798.57	8.4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26.00	17.89	-	2.86
无形资产	4,835.65	3,585.68	-	74.15
固定资产	3,693.20	2,662.88	-	7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57	70.72	-	8.86
应收账款	368.10	67.22	-	18.26

长期股权投资	869.37	9.72	-	1.12
长期应收款	311.45	194.27	-	6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48	57.79	-	70.93
在建工程	1,216.45	619.89	-	50.96
投资性房地产	77.60	0.24	-	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2	1.01	-	2.37
合计	12,920.29	7,287.2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8.56	516.40	435.36	79.59	13.07	为发行可交债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2,398.56	516.40	435.36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9.4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25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9.7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1.46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6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41.25亿元和2,358.4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2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9.65	735.00	924.65	39.21
银行贷款	-	208.69	753.54	962.23	40.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5.33	391.79	457.12	19.38
其他有息债务	-	7.82	6.60	14.42	0.61
合计	-	471.49	1,886.93	2,358.4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58.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949.3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9,268.70亿元和9,851.7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40.47	1,122.10	1,362.57	13.83
银行贷款	-	817.47	6,778.80	7,596.27	77.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9.49	741.74	821.22	8.34
其他有息债务	-	24.61	47.06	71.66	0.73
合计	-	1,162.04	8,689.69	9,851.7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36.7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33.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308.0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7,421.40	5.46	—
应付债券	1,122.85	12.85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6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等	4,444.20	1,395.48	222.67	46.1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9.59%	工程施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2,398.56	516.40	434.52	63.0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86%	高速公路运营等	613.07	206.73	41.08	15.48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等	1,761.70	752.60	49.08	8.13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46.00%	勘察设计	40.05	26.00	12.18	2.7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是	73.61%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	192.30	97.74	4.01	1.3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5.77%	公路投资运管	1,604.39	883.62	56.63	19.26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8.9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	4,815.26	391.24	53.07	20.46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4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8.29	6.24	3.96	2.3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4.13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2.65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8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42.65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192.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37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填报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3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 4,460,565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401,342,745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34.76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77.24%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	177.24%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券余额的比例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94.SH
债券简称	25蜀道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8.62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5年7月11日
填报日	2025年8月29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62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暂无换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500,000,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43.3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44.33%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44.33%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524376.SZ
债券简称	25蜀道K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64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75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768.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793.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999.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6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198.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316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1
债券余额	20.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或业务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路基工程剩余 25.68 万方（一分部（含双加货场）22.48 万方，三四分部 2.38 万方），附属工程剩余 2.53 万圬工方（一分部 1.46 万方，二分部 820 方，三四分部 0.99 万方），路基防护栅栏剩余 58.67 单侧公里（一分部 56.15 单侧公里、二分部 1.15 单侧公里、三四分部 1.47 单侧公里、五分部 2.2 单侧公里）；桥梁工程：全线桥梁下部结构全部完成。隧道工程：全线隧道主体工程全部完成。T 梁架设累计完成 752 孔，剩余 84 孔；铺轨累计完成 84.41km，剩余 72.19km。房建工程：全线房屋累计完成 60%，其中福集站累计完成 50%、泸州西站累计完成 78%、纳溪站累计完成 48%。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或业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产生经济效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76.77 亿元，占总投资 101.68 亿元的 75.50%。
其他事项	无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316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1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2024 年，5 项省交通科技科研课题完成立项；揭榜和被揭榜省科技厅科研项目各 1 项。攀西地区数字隧道智能建造项目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清单。2024 年，公司获得专利 82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0 件；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9 项，其中首次以牵头单位主持研究的《寒冷海洋环境大跨径空间缆悬索桥建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课题获 2023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国家级创新奖 7 项、省部级创新奖 4 项。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524376.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2024年，5项省交通科技科研课题完成立项；揭榜和被揭榜省科技厅科研项目各1项。攀西地区数字隧道智能建造项目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清单。2024年，公司获得专利828件，其中发明专利150件；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9项，其中首次以牵头单位主持研究的《寒冷海洋环境大跨径空间缆悬索桥建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课题获2023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国家级创新奖7项、省部级创新奖4项。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99,726,378.52	58,132,739,369.99
结算备付金	722,325,430.33	1,111,285,456.38
拆出资金	7,594,175,895.41	13,286,270,34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2,487,223.53	4,302,953,24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99,826,455.41	698,339,721.83
应收账款	36,810,368,719.17	33,750,048,227.92
应收款项融资	443,964,591.49	663,059,914.47
预付款项	12,553,734,942.11	8,618,393,534.2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8,243,260,858.40	17,022,439,640.6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7,972,368.52	221,787,04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281,647.24	105,634,456.87
存货	53,679,421,697.98	50,641,973,437.2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36,179,332,058.83	36,597,945,009.70
持有待售资产	-	447,221,96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47,856,076.93	7,225,533,843.09
其他流动资产	27,791,095,272.31	25,476,817,255.41
流动资产合计	270,302,857,247.66	258,080,655,42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701,598.36	539,459,313.97
债权投资	574,744,724.08	72,144,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420,474,166.16	152,839,610.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1,144,746,266.73	33,891,658,705.77
长期股权投资	86,936,546,349.70	84,276,569,48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001,883,288.56	106,471,786,749.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81,844,826.93	8,119,915,317.37
投资性房地产	7,760,359,268.93	7,715,073,655.70
固定资产	369,319,630,135.38	371,419,478,222.52
在建工程	121,645,304,135.30	111,252,074,213.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78,129,590.47	787,220,327.23
无形资产	483,564,658,544.87	449,214,964,562.95
其中：数据资源	1,248,536.62	1,333,772.56
开发支出	239,964,263.54	218,264,357.40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8,552,797,474.91	8,552,797,474.91
长期待摊费用	2,551,758,034.75	2,752,295,45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1,059,955.32	3,676,141,29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57,394,132.24	73,629,790,69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926,996,756.23	1,262,742,474,035.51
资产总计	1,585,229,854,003.89	1,520,823,129,46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42,472,655.44	19,622,111,604.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693,591,972.17	673,861,180.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6,240.22	304,47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093,020,509.49	6,208,418,333.98
应付账款	39,514,943,052.28	46,876,388,633.57
预收款项	438,083,253.51	324,136,911.65
合同负债	12,590,482,788.74	8,826,300,4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8,878,203.21	1,442,384,424.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86,143,070.39	5,444,560,427.0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752,698,990.15	5,857,181,392.74
应交税费	2,290,600,448.46	3,502,915,021.28
其他应付款	28,474,304,229.48	27,170,460,693.2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492,656,386.06	923,893,324.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358,243,23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07,248,882.35	83,546,928,948.96
其他流动负债	16,066,299,017.28	21,886,142,598.63
流动负债合计	230,348,963,313.17	231,740,338,292.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742,140,021,942.53	703,710,026,550.99
应付债券	112,284,841,758.84	99,503,253,833.6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72,163,875.17	528,328,143.90
长期应付款	7,519,655,263.45	7,797,529,623.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394,068,796.36	1,404,292,041.06
递延收益	5,734,321,662.51	5,288,152,20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7,631,699.01	6,695,812,23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0,886,962.69	2,239,612,00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233,591,960.56	827,167,006,635.38
负债合计	1,108,582,555,273.73	1,058,907,344,92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226,000,000.00	54,2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8,530,583,942.25	58,622,201,401.9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8,530,583,942.25	58,622,201,401.90
资本公积	265,271,915,295.52	250,013,492,131.8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242,480,058.35	1,261,759,931.36
专项储备	1,309,632,842.37	1,136,061,931.74
盈余公积	8,855,535.91	8,855,535.91
一般风险准备	50,495,139.63	50,495,139.63
未分配利润	-19,643,126,154.64	-17,874,853,6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996,836,659.39	347,444,012,398.71
少数股东权益	115,650,462,070.77	114,471,772,13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6,647,298,730.16	461,915,784,53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5,229,854,003.89	1,520,823,129,460.95

公司负责人：张正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49,115,452.80	15,646,590,67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4,507,837.19	104,028,918.87
应收账款	4,663,639,816.06	7,106,809,485.3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83,801,791.11	208,909,700.77
其他应收款	76,926,505,753.65	74,841,027,165.8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237,647,247.68	3,344,836,532.07
存货	114,450,940.25	119,310,579.34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2,368,991.32	37,511,508.21
流动资产合计	99,374,390,582.38	98,064,188,03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92,047,180.09	92,047,180.09
长期股权投资	383,185,700,436.78	372,233,017,63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54,509,028.36	51,372,216,140.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51,098.74	467,235.62
固定资产	26,250,964.36	26,908,201.9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54,548,958.66	687,243,397.58
无形资产	37,037,266,218.67	24,433,683,957.0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5,859,304.73	5,164,965.11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927,575.93	10,107,13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602,625.22	979,602,62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116,512.38	503,786,51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036,279,903.92	450,344,244,987.05
资产总计	575,410,670,486.30	548,408,433,02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0	3,456,595,722.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0,047,280.75	794,697,981.08
应付账款	461,038,662.49	2,469,722,838.61
预收款项	73,150.00	94,600.00
合同负债	789,198,155.45	214,979,977.01
应付职工薪酬	78,954,785.56	87,748,581.20
应交税费	40,288,241.99	31,913,825.04
其他应付款	28,092,192,944.66	29,240,683,274.83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22,591,710.46	359,865,601.7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07,956,226.84	23,704,821,305.64
其他流动负债	2,019,323,009.45	7,048,161,528.47
流动负债合计	77,349,072,457.19	67,049,419,63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789,936,859.08	116,007,736,331.70
应付债券	73,500,058,333.33	69,743,382,864.12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53,818,850.17	668,579,876.74
长期应付款	1,752,388,917.03	1,782,388,917.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112,369.90	1,899,98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8,552,072.68	1,298,552,07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0,000,000.00	7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56,867,402.19	190,212,540,042.79
负债合计	268,005,939,859.38	257,261,959,67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226,000,000.00	54,2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315,198,401.90	41,035,811,401.90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37,315,198,401.90	41,035,811,401.90

资本公积	221,735,729,969.48	201,941,353,948.7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411,862,441.09	3,487,527,467.09
专项储备	3,585,234.30	3,585,234.3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287,645,419.85	-9,547,804,70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404,730,626.92	291,146,473,34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5,410,670,486.30	548,408,433,022.79

公司负责人：张正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640,720,081.18	114,670,290,290.77
其中：营业收入	116,249,421,259.58	114,620,367,629.63
利息收入	212,306,799.89	49,922,661.14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992,021.71	-
二、营业总成本	115,930,061,815.31	111,701,045,036.89
其中：营业成本	100,378,543,394.99	97,181,094,042.66
利息支出	32,872,550.7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533,230.14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59,805,682.93	437,598,682.51
销售费用	560,997,908.21	443,396,559.66
管理费用	3,530,991,689.30	2,860,614,608.61
研发费用	800,332,737.80	930,600,247.58
财务费用	10,134,984,621.16	9,847,740,895.87
其中：利息费用	10,250,219,545.36	10,329,244,590.09
利息收入	409,099,738.38	633,593,436.02
加：其他收益	317,502,270.91	214,276,56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387,315.72	48,556,35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763,849.76	-986,122.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1,828.54	2,405,832.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882,806.05	848,743,176.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76,938.54	71,641,50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3,262.69	4,165,493.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117,076.22	4,159,034,180.60
加：营业外收入	125,642,878.40	193,938,579.23
减：营业外支出	169,235,924.67	84,639,818.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0,524,029.95	4,268,332,941.14
减：所得税费用	1,289,765,718.56	1,389,119,56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241,688.61	2,879,213,37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654,448.68	2,879,213,37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2,760.07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518,696.34	1,805,104,795.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277,007.73	1,074,108,58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97,463.16	70,444,543.1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98,520.60	77,912,374.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57,236.89	73,602,520.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857,236.89	73,602,520.2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58,716.29	4,309,854.3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1.19	-4,426.8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7.44	8,529,892.4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48,067.66	-4,215,611.22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44	-7,467,831.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544,225.45	2,949,657,922.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820,175.74	1,883,017,170.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275,950.29	1,066,640,751.96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50,911,723.9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236,759,124.53 元。

公司负责人：张正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18,603,715.23	10,807,979,341.09
减： 营业成本	11,288,443,939.10	9,958,260,559.74
税金及附加	50,283,826.89	19,659,484.42
销售费用	1,003,767.23	-
管理费用	491,545,347.96	266,588,774.47
研发费用	444,330.44	-
财务费用	2,247,007,409.68	1,961,852,345.28
其中：利息费用	3,155,566,646.89	3,179,740,472.03
利息收入	901,123,066.82	1,225,950,349.74

加：其他收益	755,325.97	875,40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1,320,865.44	317,629,75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524,877.2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0	280,795,72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30,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581,285.34	-799,080,932.7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83	7,238,206.70
减：营业外支出	273,671.98	-158,075,68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309,614.19	-633,767,038.26
减：所得税费用	-	2,198,71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309,614.19	-635,965,753.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309,614.19	-635,965,753.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309,614.19	-635,965,753.22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正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92,344,355.21	100,523,930,601.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3,152,170.2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1,722,599.4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6,275,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7,946,192.7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36,051.34	146,909,58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6,494,137.43	16,944,500,10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80,373,780.41	117,615,340,28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18,127,144.75	89,049,551,516.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865,850.86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92,601.1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527,232.38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2,752,862.32	6,129,146,1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521,270.13	4,677,080,49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0,712,510.76	13,786,078,32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36,714,270.06	113,641,856,49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659,510.35	3,973,483,79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7,726,433.24	113,424,46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106,648.77	226,218,63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04,423.33	73,132,324.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00,000.00	11,422,887.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679,598.45	1,986,161,80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2,617,103.79	2,410,360,12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63,238,559.46	53,650,670,44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1,704,414.27	10,432,894,473.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8,172.63	95,533,883.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441,158.69	7,824,541,73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90,392,305.05	72,003,640,54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7,775,201.26	-69,593,280,41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7,958,263.09	15,972,938,479.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7,959,760.00	2,573,272,588.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754,958,368.16	129,918,831,189.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152,573.13	7,650,076,89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11,069,204.38	153,541,846,56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34,262,398.46	60,739,398,70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50,695,925.70	16,277,664,26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6,847,883.83	375,821,21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8,091,352.75	5,723,761,90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53,049,676.91	82,740,824,87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8,019,527.47	70,801,021,688.41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70,591.17	9,576,23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525,572.27	5,190,801,29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74,230,784.31	49,830,345,25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59,705,212.04	55,021,146,542.41

公司负责人：张正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4,422,250.18	5,926,219,24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57,636,018.39	102,888,192,46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82,058,268.57	108,814,411,70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78,427,660.35	6,129,792,247.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89,401.78	124,921,29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13,453.44	126,572,96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97,886,018.15	106,517,538,96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03,016,533.72	112,898,825,4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958,265.15	-4,084,413,77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459,113.16	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483,742.65	327,467,08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6,357,507.41	6,445,475,53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3,300,363.22	6,824,942,62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6,053.81	1,355,62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52,388,000.00	12,368,933,78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6,710,715.27	6,383,626,6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3,854,769.08	18,753,916,04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554,405.86	-11,928,973,41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41,270,000.00	13,300,665,89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23,994,902.76	42,373,251,464.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05,690.77	313,149,75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52,670,593.53	55,987,067,11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01,631,012.27	23,057,840,18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1,474,237.57	3,652,743,18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9,280.12	4,713,757,57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1,604,529.96	31,424,340,93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1,066,063.57	24,562,726,17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553,392.56	8,549,338,98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7,382,663.61	9,298,787,31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6,936,056.17	17,848,126,297.66

公司负责人：张正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